

中法建交始末

| 20 世纪 40—60 年代中法关系 |

—— 黄庆华·著 ——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AR LA FRANCE

Les relations sino-françaises des années
40—60 du 20ème siècle

黄山书社

014041175

D829.565
10



中法建交始末

20 世纪 40—60 年代中法关系

黄庆华·著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AR LA FRANCE

Les relations sino-françaises des années
40—60 du 20ème siècle



北航

C1729420

黄山书社

D829.565

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建交始末——20 世纪 40—60 年代中法关系 / 黄庆华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461 - 3854 - 1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中法关系 - 国际关系史 - 史料 - 1940 ~ 1960 IV. ①
D82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006 号

(本书部分图片由新华社提供)

中法建交始末——20 世纪 40—60 年代中法关系

黄庆华 著

出版人 任耕耘

总策划 王亚非

选题策划 赵国华

执行策划 包云鸠 任耕耘 汤吟菲

责任编辑 任耕耘 赵国华 汤吟菲 江 汇 王舒彦

责任校对 徐娟娟 徐佩兰 周挺启

封面题签 黄庆连

装帧设计 未 氓

责任印制 戚 帅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

官方直营书店(<http://www.hssbook.taobao.com>)

营销部电话: 0551 - 63533762 63533768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 23007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 - 65661327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75 字数 500 千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978 - 7 - 5461 - 3854 - 1 定价 1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与黄山书社印制科联系调换 电话: 0551 - 63533725)

纪念中法建交 50 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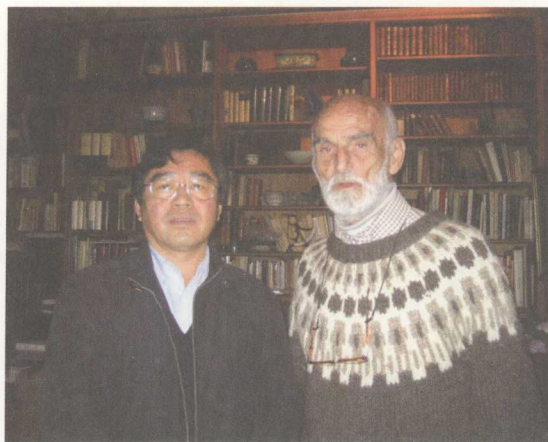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批准号: 07BZS0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重点课题
(2005A-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创新工程项目



>> 2004 年笔者采访法国前总统德斯坦时合影



>> 2004 年笔者采访法国前驻华大使沙耶时合影



>> 2007 年笔者采访中国前驻法参赞张锡昌时合影

LE GÉNÉRAL DE GAULLE

9 Octobre 1963.

Cher Monsieur le Président,

Je tiens à vous confirmer l'importance que j'attache aux contacts que vous avez avec la personnalité dirigeante de la Chine au cours de votre prochain voyage. Nos récentes entretiens ont été très intéressants et ont permis de mieux connaître la position française et comment la position de la Chine se situe par rapport à nos relations avec la grande République. Les deux domaines sont



146

à nos yeux le plus grand intérêt. Soyez assuré que je vous suis entièrement confiant pour ce que vous direz et entendrez.

Très cordialement, cher Monsieur le Président, à vos sentiments les meilleurs et les plus dévoués.

J. de Gaulle.



147

>> 1963 年戴高乐致富尔亲笔信
(中国外交部档案馆)

三、周恩来总理同富尔

达成的三点默契

(1963年11月2日)

(一) 富尔先生代表法国总统戴高乐将军表示了关于恢复中法正常外交关系的愿望。中国政府欣赏法国政府的这种积极态度，并且确认，中国政府对于建立和发展中法关系抱有同样的积极愿望。

(二) 中国政府根据中法两国完全平等的地位，从改善中法两国关系的积极愿望出发，提出中法直接建交的方案。

1、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正式照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且建议中法两国立即建交，互换大使。

2、中国政府复照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欢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来照，愿意立即建立中法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且互换大使。

3、中法双方相约同时发表上述来往照会，并且立即建馆，互派大使。

(三) 中国政府之所以提出上述方案，是由于中法双方（周恩来总理和富尔先生）根据富尔先生所转达的法国总统戴高乐将军不支持制造“两个中国”的立场，对下列三点达成了默契：

1、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中国

政府所有
法律文件

>> 1963年周恩来总理与富尔达成的三点默契
(中国外交部档案馆)

TRES SECRET

RAPPORT ADRESSE AU Général de GAULLE U 303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 M. Edgar FAURE, au sujet de sa mission en Chine

I - CALENDRIER

J'ai l'honneur de vous adresser une relation succincte de mon voyage en Chine, qui a pris date entre le 18 octobre et le 5 novembre.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e mon séjour dans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les autorités chinoises ont témoigné, par les égards les plus attentifs dans tous les domaines, de l'exceptionnelle considération qu'elles estimaient devoir à un visiteur investi de votre confiance. Comme elles tenaient à observer en même temps la discrétion qui avait été stipulée, chacun de ces soucis a trouvé sa limite dans l'autre, et leur combinaison s'est traduite par de subtiles nuances de comportement.

Arrivé à Pékin le 19 octobre dans la soirée, j'ai été reçu le mercredi 20 dans la matinée par le Premier Ministre TCHOU-EN-LAI. Dans la soirée du même jour, le Vice-Premier Ministre TCHENG-YII,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a assisté au dîner offert par l'Institu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mais le toast de bienvenue a été porté par M. CHANG HSI-JO. Le lendemain, j'ai conféré longuement avec M. TCHENG YII et le vendredi à nouveau avec les deux Ministres qui m'ont retenu à dîner. Là s'est terminée une première série d'entretiens.

Les journées du 22 au 23 octobre ont été consacrées à un voyage en Mongolie Intérieure et dans la province du Chansi, voyage organisé par les autorités chinoises, en vue sans doute de notre agrément et de notre information, mais très certainement aussi afin de leur permettre d'étudier à loisir la situation, d'en conférer entre elles et d'arrêter leur attitude.

A mon retour à Pékin, les journées des 26 et 27 octobre

>> 1963 年富尔呈戴高乐关于中法建交谈判的访华报告
(法国外交部档案馆)

戴高樂總統閣下：

接奉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 華翰，承示尊見，並派裴奇

柯夫將軍暨紀馬士上校前來台灣相晤，至深感謝。

關於閣下來函，本島尚有兩次意見，必復也。

閣下之構想相輔而行，方能獲得一公平邏輯之結論。本人為

閣下之戰時盟友，曾同為實現反對人性墮落之原則而努力，

深感有補充數語，提請注意之必要。

(一) 假定法國承認中共政權以後，現安之中國共產黨將迫
問：獲得法國承認之後，尚有何利可圖？

閣下所有之消息與情報，甚為豐富，當能回憶英國

>> 1964 年蔣介石回復戴高樂函
(台灣“中研院”近代史所檔案館)

前言

朱海濱

1949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在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同时,向世界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中央人民政府的这通公告,不仅是对新中国奉行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表述^①,同时也表明了中国新政府对国际法的基本态度,并且阐述了新政府所主张的国际关系的行为准则——平等、互利和尊重主权。此外,通过宣布这通公告,中央人民政府在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国家的国际法主体的同时,有意识地昭示世界: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代表发生了变化,即原来的中华民国政府已经被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取代。因为中国这种新旧政权的更迭并不违背国际法且应该受到别国的尊重,以及新政府具备得到外国政府承认的条件,即中国新政府符合国际法有关政府承认的原则^②,所以,在中国的国际法主体资格不变的情况下,作为中国新的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资格

① 本书所说的“新中国”,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新国家”,而是指在中国的国家主体资格不变的情况下,国民党统治被推翻之后建立的共产党政权。

② “依据现代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个新政府要获得别国的承认,必须是在新政府已经于其国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领土内实行了有效统治(effective control),并且得到了人们的拥护和服从。”邵津主编《国际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3页。

和法律地位应该得到外国政府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承认,相互间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的当天,新政府还遵循外交惯例,由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以公函的形式,通过外国仍滞留在北京、南京和上海等地的领事或外交代表,将中央人民政府的公告送达各国政府,旨在获得各国政府的外交承认。同时,外交部部长周恩来还在所附公函中,表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需要同世界各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愿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向外国政府发出的这通公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形成的第一份外交文件,它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走向世界的开始,也标志着中央人民政府作为中国新的合法代表在国际社会中的出现。

中国新政府需要同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关系,但绝不乞求外国承认和建交。新中国同世界各国的外交关系,应该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基础上的外交关系,是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

既存国家准备在法律上承认一个新的国家、一个新的政府之前,除了要考虑这个新国家、新政府的合法性和代表性,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问题需要慎重考虑,还有许多关系到既存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利益需要认真权衡。因此,从法律上承认一个新国家、一个新政府,虽然是既存国家自行决定的事情,但绝不是一个简单、随意的行动,必须严肃对待。然而,所谓慎重考虑、认真权衡和严肃对待,绝不意味着在法律上承认这个新国家、新政府之前,必须对这个新国家、新政权做十几年、几十年的“考察和考验”。如此长时期的“考察和考验”,是极为不正常的,并且一定有各种各样和错综复杂的原因,如国内、国际,集团、个人,历史、现实,主观、客观等方面原因。法国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4 年后予以承认的,其对中国新政府“有效统治”所做的“考察和考验”,远远超出了正常的时间范围,而个中原因,在中法建交近半个世纪之后的今天,又有多少为一般人甚至学界所知呢?

1964 年 1 月 27 日,中法两国政府同时发布公报,宣布建立大使级外交关

系,时间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已有14年之久。法国何以迟迟不予承认?这个问题确实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的。因此,对于这个比较耐人寻味的问题,我们在系统研究北京、台北、巴黎三方档案的基础上,并且在借鉴中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同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中法关系入手,用较长篇幅,力求做全面、系统和深入的探讨。

众所周知,法兰西第四、第五共和国政府迟迟没有承认中国新政府,主要原因是法国在战后恢复和重建时期对美国经济援助的严重依赖,这种依赖导致了法国在制定对外政策和发展对外关系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独立自主。至于“二战”期间,“自由法国”同中华民国、戴高乐(Charles DE GAULLE, 1890—1970)与蒋介石之间建立起来的同盟关系,以及战后中国抗美援朝、抗法援越和支持阿尔及利亚民族独立等,这些仅仅是法国推迟承认中国新政府的一些次要原因。更确切地说,这些不过是法国在对内、对外解释其迟迟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时的一系列冠冕堂皇的说辞。然而,14年时间里,法国历届政府,法国的政客、外交家、学者等在谈到承认新中国的问题时,不仅闭口不谈法国对美国的依从,反而不断地重复这些似是而非的说辞,以致相当一部分不明真相的中外学者也把上述说辞视为阻碍法国承认新中国政府并建立正常关系的主要原因。

为了澄清战时蒋介石与戴高乐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特殊关系,本书第一章在讲述“二战”及战后初期中法关系时,着意阐释了蒋介石与戴高乐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如1941—1944年戴高乐派私人代表及军事和外交代表驻扎重庆,蒋介石承认“自由法国”,蒋介石收容印度支那战场上被日本打败的法国军队,戴高乐“投桃报李”交还广州湾租借地,以及战后中国把北纬16度线以北印度支那防务交给法国远征军,并将受降部队悉数撤出等。从某种意义上讲,蒋介石有意无意地在战后法国重返印度支那问题上,帮了戴高乐的忙。

本书第二章,主要讲述战后及新中国建国初期的中法关系。我们首先阐述了新中国的对外政策及新中国对发展中法两国国家关系的考虑,同时也谈到了法国对新中国的态度。继之,通过讲述战后法国在重建时期对美国的严重依赖

及其对内、对外政策,揭示美国对法国的控制。此外,从法国政府对巴黎“凌孟事件”(或曰“凌孟起义”)采取的态度,以及法国趁机降低派驻台湾“外交代表”级别的做法来看,我们基本上可以断定,法国同台湾当局维持着不即不离的关系,目的在于准备随时应变——即在维系同台湾当局正常交往的同时,同大陆政权建立外交关系。但在法国还不能彻底摆脱美国的控制并同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之前,法国只能同中国大陆开展民间交往,在促进“半官方”接触的同时,扩大民间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

第三章,也是本书的最后一章。在这一章里,首先我们通过探讨戴高乐的大国思想和实践,论述戴高乐决定承认中国并建交的真实目的。我们知道,战后戴高乐执政不到两年时间(1944 年 6 月 3 日—1946 年 1 月 20 日)就被迫辞职了。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8 年戴高乐重新执政的这段时间里,戴高乐似乎没有在法国承认中国的问题上公开表态。即使是在他当选第五共和国总统之后,他也没有立即把承认中国列入日程。他开始考虑承认中国并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是在他第二次执政的 5 年之后,并且是作为他摆脱美国控制和奉行独立自主外交政策并实施其全球战略的重要一环加以考虑的。本章的重点,是中法建交。因此,我们不仅讲述了中法建交谈判的全部过程——从戴高乐使者秘密来华,到北京和上海及伯尔尼谈判,还专辟一小节,论述中法建交与毛泽东“两个中间地带”理论的实践,以及中法建交与中国“一边倒”对外战略的终结。此外,鉴于法国与台湾关系的处理,也是中法建交谈判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还在这一章中讲述了戴高乐和蒋介石之间“艰难的断交”,以及建交之后,中法两国对巴黎和北京旧馆产权纠纷的处理。本章的最后,我们还讲述了戴高乐总统的访华遗愿等。其中的一些细节,是鲜为人知的。

结语部分,除对本书做最简要的总结,主要还是阐述中法两国建交对中外关系和国际局势发展起到的影响和促进作用。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中法建交所产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即中外建交新高潮的出现,以及中国在联合国席位的恢复。中法建交是在中国新的对外战略指导下实现的,因此,中法建交之后,一方面中国努力与“第二个中间地带”国家接触,另一方面,法国为促进中国

与这些国家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中法建交后,在中国、法国及其他国家的积极作用下,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并建交,以及中美两国建交,这些不仅改变了战后的国际关系,结束了西方同中国的冷战状态,而且对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并使整个世界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几点说明:

(一) 资料

本书所参考的文献资料,绝大部分都是从中国大陆、台湾及法国档案馆搜集的第一手资料,即未曾发表各类档案。中国大陆方面的资料,主要是中国外交部先后于2004年、2006年和2008年公布的三批解密档案(第一批:1949—1955年、第二批:1956—1960年、第三批:1961—1965年)。本书使用数量最多的档案是1961年至1965年形成的外交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外交部及驻外使馆的请示和报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以及外交部的调研报告、会谈及谈判记录等。中国外交部解密开放的档案数量和比例虽然呈逐次增大的趋势,但仍难满足研究的需要,对于一些重大问题研究,必须同时参考来自其他方面的档案资料,甚至以之作为补充。

有关台湾方面的资料,主要是台湾“中央研究院”(以下简称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的档案,其次是“国史馆”的档案。本书使用的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文献,主要是1939年至1966年形成的档案。其中,第一件是1939年5月26日蒋介石向外交部部长王宠惠转发的驻法大使杨杰有关签订中法军事协定的电报,最后一件是1966年3月25日台湾“外交部”呈送“行政院”关于法国政府要求台湾当局“迁让”巴黎旧馆舍的报告。通过这一部分档案,我们不仅可以了解1949年以前法国同国民政府以及1950年以后法国与台湾当局的关系,而且可以通过两者之间各时期关系的变化,了解法国同美国关系的变化。有关中法建交前后,法国同台湾当局的往来交涉,台湾档案要比法

国外交档案记载更为全面。因为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档案馆所藏外交档案已经比较全面,所以,对“国史馆”所藏“行政院”及“外交部”档案的利用相对较少,主要是有关“凌孟事件”和法国降低驻台“外交代表”级别方面的文献资料。

笔者曾先后于 2004 年 11 月、2006 年 10 月和 2009 年 10 月,三次专程到法国搜集和补充法国方面的相关文献资料。在所查阅和搜集的外交档案中,以法国外交部档案馆所藏文献资料为最夥,法国国家档案馆历史中心所藏档案次之。本书所使用的法国外交部档案馆档案,上起 1944 年,下至 1967 年,内容主要是外交部与驻外(特别是驻重庆、南京、台北、北京、伯尔尼)代表的往来函电,外交部亚大司(Direction Asie-Océanie)呈外交部部长及秘书长报告,法国议员访华团访华报告,议员关于承认中国的提案、会谈纪要,戴高乐密使富尔(Edgar FAURE)1963 年 10 月下旬北京之行和贝志高(Zinovi PECHKFF)1964 年 1 月中旬台北之行的报告,蒋介石与戴高乐往来书信,以及法国外交部与台湾当局的往来“照会”,等等。对于 1964 年以后形成的有关中国档案的分类,法国外交部显然是沿袭了中法建交前对有关中国档案的分类方法,仍然分为两个部分,并且均在“亚大卷宗”(Série: Asie-Océanie,即“亚洲—大洋洲卷宗”)之下,列称“中国档”(Sous-série: Chine)和“台湾档”(Sous-série: Formose)。法国国家档案馆历史中心所藏有关中国的档案,主要是戴高乐与蒋介石之间的往来函电,戴高乐先后于 1963 年 9—10 月间给富尔的亲函和指示,以及富尔 1963 年 11 月 7 日呈共和国总统戴高乐将军的使华报告等。此外,我们也利用了法国外交部在 1987 年至 2004 年间先后公开的 1954 年至 1965 年形成的与中国有关的部分档案。除了法国未发表和已发表的档案,我们还参考和引用了戴高乐的回忆录、书简集、演讲录,以及法国外交部部长德姆维尔(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新闻部部长阿兰·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外交部亚大司司长马纳克(Etienne MANAC'H,1969—1975 年任驻华大使)、富尔等中法建交当事人的回忆录和相关著述。

作为档案资料的补充,笔者还搜集了部分口述材料。2004 年 10—11 月和 2006 年 10—11 月笔者在法国查阅档案期间,在法国科学研究院(CNRS——